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黃煜斌
電話：03-3322101#7470
電子郵件：1006146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112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1127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漫畫的藝術美學-漫畫·漫話」教師增能研習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11月10日藝視字第11402003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內容及報名概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11月27日(星期四) 13:00~17:00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綜合大樓5樓會議室（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154號）。

(三)課程概要：邀請國內漫畫領域專業師資，分享漫畫之美學與運用，透過實作與分享，提供教師課程發展之應用。

(四)報名：即日起至<https://forms.gle/dAjy753UctmECW5u9>表單報名，名額50位，額滿為止，錄取名單將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三、全程參與本案課程之教師將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另活動場



9

地歉難提供停車位，如學員有停車需求請於周邊停車。

四、本案同意參與人員在課務自理原則下公假登記前往。

五、檢附旨案課程資訊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2025/11/13 10:19:4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83